

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总体规划；对全市农机化工作进行落实与指导；开展对农机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农机化宣传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农机等有关方面的工作。2、负责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对农业机械和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担负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登记上户、核发牌证、农机技术状态检验；负责农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安全教育；依法处理农机违章作业，参与农机事故调查处理。3、负责指导和组织农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质量监督；负责农机产品的适用性试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农机产品的鉴定并发布鉴定结果；配合有关部门查禁农机伪劣产品；负责农机维修网络建设，担负农机维修质量监督；负责农机维修网点的等级评定和农机维修人员的技术等级考核，并发放有关证件；负责协调处理重大农机维修质量引起的纠纷；负责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4、负责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农机化服务、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负责农机化生产作业情况的统计、报告、技术经济分析和信息发布；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

的推广和农机化科普宣传工作。5、负责农机化发展调研工作，对农机化动态及发展进行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并提供有关信息服务；对农机化重大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组织实施，同时，组织对农机化重大科研课题进行技术攻关，参与农业机械化课题研究和科研成果的鉴定。6、负责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落实农机化项目资金，并组织多渠道引进项目和组织、审查与实施农机化项目建设，并负责抓好农机化项目的试点工作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与监督。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农机局是市政府直属的主管全市农机事业发展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农机管理科四个科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人员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19 人。下设农机技术推广站、农产品加工机械管理站、农机化生产指导站、农机装备管理站、农机质量监督站、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农机科研所七个事业站所。事业编制 75 人，实有人员 6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十、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收入安排 1238.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6.7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233.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7.1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9 年支出安排 1238.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1.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0.96 万元。分别为人员支出 929.6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7.7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1.6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21 万元；项目支出 237.1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5.74 万元。分别为：项目 I 类 54.0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00 万元。项目Ⅲ类 183.1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9.74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增加的原因是根据临汾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新的调资政策，所有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执行新的标准。项目支出增加原因是我局下属差额事业单位临汾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专项补助 2018 年因政策原因未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2019 年根据有关政策重新纳入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4.0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7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例行节约。其中：公务接待费 5.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67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临汾市农机局 2019 年所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4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7.69 万元。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 2019 年参公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临汾市农机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8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临汾市农机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9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8.14 万元。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物业管理服务（C1204）费支出”编制了《临汾市农机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有财政供养的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房屋建筑面积 4725.5m²。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量为 15327901 元，通用设备 1502904 元，图书档案设备 23373 元，家具、用具 277464 元，专用设备 101830 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3422330 元。

（三）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未使用政府债券。

（四）我单位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附表七、附表八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临汾市农机局

2019年3月31日